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填报人：黄伟棠

联系电话：0755-8440389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西涌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水头沙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渔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渔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澳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南隆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新大社区工作站共 15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主要职能职责为：

1.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实施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6. 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7. 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人民武装

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8.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9.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11. 负责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人民武装、“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社区建设、居民自治、劳动管理、就业服务、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工作。

12.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工作，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等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

14.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生态环

境保护职责；统筹做好水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河长、湖长制，协助做好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海洋渔业工作。

15. 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统计、对口帮扶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6.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统筹做好市容环境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农业、林业管理工作。

17.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大鹏新区成立10周年，也是南澳建镇35周年。起好步、开好局，至关重要。今年，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1. 攻坚二十大项目，加快南澳高质量保护发展

（1）推动新大旅游项目及配套项目（总投资60亿元，下同）开工建设，交通等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速。

（2）加快推动深圳海洋博物馆（57亿元）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3）积极推进深惠城际大鹏支线（97亿元）新大段建

设，完成新大站征收补偿工作。配合开展小运量轨道交通 T2 旅游专线（32 亿元）规划前期工作。

（4）启动南澳码头工程（口岸）（5.8 亿元）主体工程建设，推动探索粤港澳国际游艇自由港机制，加快打造南澳游艇小镇。

（5）助力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南澳段（16 亿元）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推动新大海堤拆除重建工程（2 亿元）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加快推进西涌河防洪达标整治工程（1.4 亿元）、南澳河综合整治下游段（1.6 亿元）建设。

（6）基本完成新山路市政工程（1.1 亿元）。推进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10 亿元）前期工作，力争进入实施阶段。推动新大路（葵南路-新东路）改造工程（3.3 亿元）、龙新路（1.3 亿元）开工建设。完成南澳-东西涌快速通道（20 亿元）方案规划。

（7）加快新大信义项目（30 亿元）前期工作，年内启动施工。推动南澳大酒店（19.8 亿元）项目建设，完成主体结构。

（8）加快推进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项目（1 亿元）工程，打造新区生态名片。

（9）完成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6 亿元）基坑施工。加快西涌统建楼（6 亿元）项目建设。

（10）协调推进南澳墟镇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加快落地，活化更新南澳渔村，加快建设南澳滨海特色风情小镇。

（11）今年这二十大重点项目，总投资达400亿元，举全办事处之力协调推进！要立领导班子成员挂点服务机制，全天候服务对接：第一时间完成相关征拆工作，第一时间做好相关配套支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12）要加大招商引资选资力度，千方百计吸引旅游、海洋、文化等优质企业与项目落户南澳。

（13）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服务企业机制，瞄准企业痛点、难点，推动企业服务落到实处。优化综合执法机制，减少对企业社会干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14）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西涌片区。推动西涌片区城市设计方案尽快落地。进一步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公共配套设施，加快建设超一流、生态型、滨海旅游度假区。

（15）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和综合整治。加快实施水头沙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动西涌工业厂房、南澳第一工业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盘活集体物业，千方百计为大项目配套，推进工业区升级改造。加快新大、东山片区更新整備融合发展研究。

(16) 加大非农用地开发建设力度，具备开发条件的全力推进。重点推进东山桔钓沙酒店后勤服务配套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东山 50 亩征返还用地合作开发项目。指导做好东涌社区龙域丹华府物业招商统租。

(17) 下大力气支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创新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利用好优美山海环境，开拓城市运营、旅游服务等新领域，创造更多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用好用活发展项目扶持资金，提高存量资金收益。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发挥职业经理人作用，提升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水平。

2. 深入开展“城市琢玉行动”，加快营造全域旅游南澳风情

(18) 匠心琢玉，加快建设全域旅游花园街道。上半年高标准完成海港路景观提升，让承载老深圳人记忆的月亮湾焕发出新活力。建好杨梅坑花漾小广场，着力提升杨梅坑河口周边面貌。加快东涌旅游区环境综合提升。加强艺术设计，采取锦上添花、边坡美化、节点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海滨路—南西路、新大路—新东路等主干道沿线景观，完成花漾边坡 10 个以上。完成水沙路、新创街等 5 条路黑化改造。

(19) 对标全市最优和国际一流景区标准，完善机制，坚持不懈开展“环境清洁日”等行动，打造全市最干净街道。

深化“厕所革命”，公厕环境保持全市第一。

（20）提升市政管养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完善“4小时微修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市政设施维护响应效率。突出开花植物养护，确保盛花期开花。推进古树名木巡护工作，打造新景点。实现路灯应亮尽亮，完成富民路段照明工程。

（21）扎实开展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创建，实现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全覆盖。全面加大“垃圾不落地”宣传，完善东西涌穿越线等重点景区、热门游径的环保标识。进一步深化垃圾分类“杨梅坑模式”，争取在东涌等景区推广。创新机制，更广泛吸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南澳环保事业。

（22）落实“正本清源”二期工作，完成剩余1549栋楼宇改造。实现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开户点火全覆盖。

（23）扎实开展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坚决完成拆除消化违法建筑目标任务，确保违建“零增量”。开展“违法违规侵占林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林区违建“零增量”。

（24）进一步加大城管执法力度，高标准推进标识标牌和外立面整治，规范辖区市容秩序，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5）加强南澳户外休闲品牌策划，推介好南澳“七滩八径”。（七滩：西涌、东涌、水头沙、桔钓沙、柚柑湾、长沙头、鹿嘴。八径：新大鹿嘴亲海步道、插旗山-英管岭

山径、南澳湾日落绿道、新大河碧道、东西涌穿越线、鹅公-西贡穿越，七娘山登山径、大雁顶登山径）。支持办好“中国杯”帆船赛、新年马拉松等，继续开展“沙滩欢乐节”“七娘山登山节”“西涌沙滩万米跑”、粤港澳大湾区龙舟赛等各类文体活动，打造南澳赛事品牌。

（26）规划研究设置东涌、西涌、柚柑湾、杨梅坑等简易码头，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统一经营，规范管理，打造环南澳半岛滨海观光旅游线。

（27）做好“五非遗五古村”等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好舞草龙、渔民娶亲（省级）、东山渔歌、南澳海胆粽（市级）、东渔天后祭（区级）等“非遗”项目，保护利用好西贡、鹤藪、半天云、鹅公、高岭等古村落。

3. 深扎实发展民生事业，加快创造民生幸福南澳标杆

（28）完成东山统建楼二期基础施工、东渔统建楼主体封顶。完成东涌安置房二期前期工作。加快解决大龙征地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新大 21 户统建前期工作，落实 15 户漏报户的安置路径。争创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29）大力推动南澳教育质量提升，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帮助学校、教师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东涌家园幼儿园年内开园。加快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打造八大主题研习径，创建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

(30)提升医疗卫生水平，推动新大社康中心建成使用。完成南澳敬老院改造，医养结合中心投入使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水平。全力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评和健康单元创建工作，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

(31)全面加强就业服务，办好就业技能培训班和就业指导招聘会，重点解决“4050”人员等特殊群体就业问题，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32)持续打造深圳市妇女创新创业基地，擦亮“传承非遗美食妇女微家”品牌，激发女性创业活力。

(33)做实做细民生微实项目，全年投入不少于1800万元。贴近群众需求，重点打造40个亮点项目，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在社区村口、小街口、池塘口、榕树下等居民公共空间，打造“口袋公园”10个以上。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加强运动场地设施保养。

(34)做好弱势群体帮扶救助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确保困难群体帮扶全覆盖。推动长者饭堂建设。

(35)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筑牢扶贫产业根基，把脱贫群众“扶上马、送一程”，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6)强化服务大厅工作统筹，实行居民服务“一口清

导办”。推动社区窗口服务“进网入格”，提供力所能及地帮办、代办服务。

4. 大力加强基层治理，加快锻造共建共治共享南澳模式

(37)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统筹海陆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月亮湾模式”，精准加强社区小区及渔港码头分级分类管理，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

(38) 创建法治示范街道。规范行政执法，完善“新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落实街道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做好配套衔接保障工作。

(39) 强化群防群治，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加强平安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坚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打造全市最安全街道。

(40) 探索“多元合一、统筹推进”的网格管理南澳模式。规范民宿标识标牌，引导民宿服务品质提升，推动民宿星级评定，100%完成现有民宿补充登记工作。

(41) 进一步密切与海外同乡会联系。发挥好香港大鹏同乡会南澳分会作用，提升统战工作成效。

(42) 深化“志愿南澳”建设。做强“守护最美海岸线”志愿品牌，开展“青春护航站”“南澳公益行”活动，探索设立旅游特色服务U站。争创省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助力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

(43)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火灾高风险区域挂牌督办整治工作任务，确保顺利摘牌。

(4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压实企业、“三小”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三小”场所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45) 加强台风、汛期、森林防火等监测预警。建成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南澳分中心，推进“空地一体化”智慧森林防火系统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指挥处置能力。推动水头沙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进南隆、西涌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十个有”应急值守建设。

(46) 高标准打造旅游度假区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加强对无证无照、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高标准深化海港路食品安全示范街建设。

(47) 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机制。推进南澳湾花园等4个物业小区业委会组建工作，提高居民自治水平。

5.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营造“大担当”的创业氛围

(48)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创建“学习型街道”。

(49)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开展好建党100周年系列庆

祝活动。策划不少于12期专题宣传活动，做好重大项目、琢玉行动等宣传，着力提升南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舆情研判，提高应对能力。

(50) 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实施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抓好党组织头雁的培养工作。

(51) 挖掘东江纵队、前进报等红色资源，建设南澳“红色足迹”展示馆，展示南澳红色历史。

(52) 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实现党性体检中心、社区党校全覆盖。成立街道、社区长青老龄大学。

(53) 深化党群服务阵地三级体系建设，完善“群众点单”服务模式，探索融入游客服务功能，提高党群服务阵地凝聚力和服务水平。

(54) 进一步优化提升党建品牌。深度挖掘旅游资源、传统民俗、非遗文化等本地特色，打造沙滩红马甲、“支部书记带你游”等党建项目。加强旅游行业“两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南澳旅游企业党建联盟建设。

(55)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让想干、肯干、能干成事的干部有更大舞台。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培训，在新入职人员中探索实行“导师制”。继续深化编外人员动态绩效激励机制改革。用心用情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56) 做好市、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托人大代表家站点三级阵地，强化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监督。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案办理工作，实现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

(57) 深入推进党管武装工作。传承南澳拥军优属良好传统，关心关怀退役军人，争创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58) 创建深圳市活力机关、健康机关和节约型机关。开展社区工作站固定资产大清查，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站资产管理。

(59)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减会，坚持问题导向，务实解决问题。坚持一线工作法，开展“行走南澳”活动。

(60)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大审计监督、专项检查及明察暗访力度，驰而不息查纠“四风”，坚决整治庸、懒、散、软等问题。持续强化监督执纪力度，保持高压反腐态势。

扬帆新时代，奋进新南澳！南澳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核心区目标，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两山”理论实践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南澳贡献、创造

南澳样板，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新区成立 10 周年！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南澳办事处根据单位的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预算管理，通过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内部章程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措施，本年度整体支出管理得到有效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南澳办事处严格执行收入预算编制口径，做到应编尽编，无一漏报，保证收入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并将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列为编制重点，保证支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2. 报送时效。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汇总所属下级单位预算并报送整个办事处的预算编制情况。

3. 绩效目标编报情况方面。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南澳办事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各科室申报预算建议数时，同时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三个方面阐述项目立项情况，并明确了项目的年度目标和中长期目标。

同时，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南澳办事处在开展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前，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补充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部门整体个性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符合南澳办事处履职要求，能够体现南澳办事处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南澳办事处年初预算数总额为 506,956,646.61 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614,567,459.60 元，全年决算支出 614,164,230.6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51,137.82 元，项目支出 514,113,092.85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49,489.75 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93%。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南澳办事处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及相关部门的大力

支持下，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及办事处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严格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规范运作。2021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3789 万元，年末实际采购金额 4487.7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18%。

（3）财务管理情况

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一是南澳办事处财务人员主动加强《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单位内控制度等的学习，积极引导和规范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流程，严格把控资金支出审查关，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费用标准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二是南澳办事处全年预算执行规范，均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调整、调剂资金后部门预算指标总规模 614,567,459.60 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1.23%。三是南澳办事处财务核算体系和账务处理程序进一步规范完善，财务核算更加细化，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按功能分类、经济分类和预算项目进行细化核算，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并积极配合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上报各类

财务报告资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南澳办事处已于2021年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栏目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南澳办事处将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部门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

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

南澳办事处 2021 年度总资产 1,588,829,391.03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047,810.35 元，非流动资产 1,558,781,580.68 元，南澳办事处不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

同时，南澳办事处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定期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南澳办事处国有资产“家底”，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及使用状况等多层面准确反映南澳办事处的政府资产状况，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三相符，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在资产清查工作中，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盘盈或损失、是否存在闲置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是否实现动态监管以及是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等，并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纠正。南澳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视度越来越高，推动了资产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发展，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南澳办事处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达 95%以上。

5. 人员管理

南澳办事处核定行政编制总数 109 人，实有在编人数 93 人；事业编制总数 83 人，实有在编人数 7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9%。年末其他人员数 612 人，在职人员总数 78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8.26%。

6. 制度管理

南澳办事处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办事处已经印发了《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

目标1：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目标2：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化、体育等工作。

目标3：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目标4：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目标5：参与新建、改建居住区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配套项目的验收工作，参与城中村（旧村）改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建筑、市政配套设施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目标6：负责城市管理工作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做好“三防”（防汛、防旱、防风）和抗灾救灾工作。

目标7：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目标8：抓民生服务，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从群众最关注、利益最直接的问题着手，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让南澳居民更好地享受了改革开放成果，让群众拥有了更多获得感。

目标9：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方面的建设，确保辖区疫情

防控工作整体可控，不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目标10：不断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动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得到全面接收，企业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比例不断提高，退休人员自我管理服务的组织更加健全，全面建成工作机制更加完备，管理服务更加规范、服务内容更加齐全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南澳高质量发展成色更足的一年。深化班子成员“一对一”24小时服务，一是重大项目成果喜人。二是城市发展空间不断拓展。三是旅游经济全面复苏并且快速增长。四海集体经济你追我赶。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在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敢于担当、努力攻坚、开拓创新，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对标一流，实干苦干，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党员干部群众创新思维，不等不靠，抢抓机遇，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南澳400亿元大项目落地落实。一大批重大项目澎湃发力、火热推进。全球最大的深圳乐高乐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这是深圳建市以来首个文旅产业国际性项目和世界一流品牌旅游项目，标志着南澳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

段开工建设，南澳正式融入大湾区轨道交通网。坪西快速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南澳段双向“6+4”车道将大幅提升未来南澳中心区路网承载能力。南澳码头工程顺利进场，助力南澳加快深港发展。南澳集“轨道交通+快速路网+海上通道”于一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提速。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南澳段建设加快，杨梅坑段斩获“建筑+水专题”类国际大奖。深圳海洋博物馆土地整备工作高效完成。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接近收尾，新区又添一张生态名片。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1亿元，增长8.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74亿元，增长81.5%，总量及增速均创10年新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10亿元，增长8.6%。集体经济通过盘活“三资”、开源节流，全年总收入超1.8亿元，增长16%，股民分红增长36%，为10年来最高。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合并进展顺利，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杨梅坑沿海闲置集体物业变身为滨海商业街。东山征地返还地项目落地，新大度假村实现升级改造，东涌非农建设用地项目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新大信义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街属国企资产清理处置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欠款清偿工作全面完成。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拆除消化违法建筑物近2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任务指标。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林区违建“零增长”。48

公顷土地顺利清理入库，完成新区指标 143%，为南澳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2. 精细管理，美化生态，城区面貌实现大变样。深入开展“城市琢玉行动”，坚持用匠心雕琢品质，全力打造山海林城交融的美丽新南澳，加快建设全域旅游公园城区。坚持规划引领，不同片区呈现差异美、变化美。高标准完成海港路滨海步道改造，月亮湾广场优化升级，游客纷纷打卡最美日落栈道，墟镇渔港风情愈发彰显。新大片区绿道碧道村贯通，连山入海，市内外游客纷至沓来，一睹七娘山下禾塘风采。精心打造杨梅坑街角花漾广场，连纵贯通生态海堤，东山片区景城一体加速融合。高品质打造综合性口袋公园，完成东涌村道整体提升，新增街边海洋元素彩绘，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收尾，东涌“慢生活”备受游客青睐。综合整治提升西涌四河，成功打造深圳首个星空公园，西涌滨海环境不断焕新升级，高品质度假胜地魅力初显。在扎实做好片区提升的同时，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环卫指数连续两年原特区外街道第一，在全市 74 个街道中排名跃升至第七，再创历史新高。高标准完成路面黑化、花园路口、花漾边坡等景观改造，南西路实现“四季有花香、处处是风景”，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干线公路。东渔路、水沙路等 8 条道路完成黑化提升，360 余个井盖“井”上添花，脚下风景再添亮

丽颜色。垃圾分类入脑入心，全民环保意识环保行动双提升，南澳社区、新大社区获评市垃圾分类“百优社区”称号。生态环境持续优化。8条河道综合整治顺利推进，正本清源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南澳12条河流水质达Ⅱ类及以上标准，近海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Ⅰ类标准。豹猫等40余种野生动物露脸“排牙山-七娘山”生态廊道，树立深圳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标杆。空气质量全市第一，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PM2.5浓度稳定达到欧盟第一阶段标准。

3. 以民为本，实干笃行，民生事业收获成色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用汗水铸就南澳人民幸福路。民生实事方面，克服疫情影响，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就业近700人次，居民就业人数增长11.4%，全年登记失业率控制在0.54%，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群众盼望已久的西涌统建楼完成土地出让，即将开工建设。东涌369套安置房完成交房。南澳01-03项目入场施工，建成后将提供800多套安置房和300多个幼儿园学位。投入资金2000万元，高质量完成民生微实项目243个。持续推进“瓶改管”工程，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开户点火基本实现全覆盖。南澳中学获市班级篮球赛冠军，中考成绩再创新高，普高录取率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南澳中

心小学获评广东省少先队先进学校。南澳儿童服务站荣获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新大社康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全年发放补助救助金 531 万元。公共服务方面，启用新政务大厅，创新推出“一口清导办”，政务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群众满意度 100%。依托南澳人民医院，成功打造深圳市首家“医养康护”四位一体养老服务综合体，完成南渔长者服务站建设，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完成 9 个社区助餐点建设，实现长者助餐服务全覆盖。成功举办第二届七娘山旅游登山节，“七滩八径”成为网红户外穿越路线。《太阳出来彝族美》节目斩获深圳市文化节银奖。“渔民娶亲”皮影戏和“南澳海胆粽制作技艺”代表新区参展文博会。乡村振兴方面，超额完成消费扶贫任务，帮扶结对地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贡献全区最多的人才参与对口帮扶乡村振兴。

4. 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夯实安全基础，全力打造全市最安全街道。疫情防控毫不松懈。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全力构筑群体免疫屏障。顶风冒雨竭力守护全市最长海岸线，联防联控，海上疫情防控“月亮湾模式”获评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秀案例和创新示范项目荣誉。首创“南澳渔港海上疫情防范服务平台”，海上监管更加智能高效。

创新疫情防控“服务长”责任制，获全区推广。40个物业小区及居民小组获评无疫小区。海舍港集中隔离点始终保持零感染、零事故，成为隔离酒店标杆。出色完成坝光国际隔离酒店样板栋先锋任务，展现了南澳担当。社会治理高效法治。高标准打造应急指挥大厅，指挥平台实现智能化。凝聚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参与、快速响应”的应急救援体系。综合整治违规广告牌2100多宗，人民路、海港路成为门楣招牌备案示范路。南澳办事处成为全市首批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点。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以“优秀”等次通过市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验收，受市消安委通报表彰。水头沙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南渔社区、东渔社区获评深圳综合减灾社区。深化警网协作联动机制，出租屋零纠纷、零刑事案件，治安安全指数连续3年全市第一，成为全市最安全的街道。新圩小区获评深圳市安全文明标兵小区，是新区唯一一个标兵小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着力将群众诉求解决在“家门口”，信访案件始终保持100%办结率。化解劳动纠纷202起，为务工人员挽回1400多万元劳务收入，“劳有所得”更有保障。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境，海港路海鲜街建成食品安全规范经营街。

5.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干部队伍呈现新面貌。深刻把

握“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南澳各项事业发展。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活动，组织“第一议题”学习45次，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授课等集中学习11次，编印理论学习专刊16期。精心策划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红色主题活动40余场。创新党史学习教育模式，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近300件。基层党建不断强化。高质量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实现学历年龄“一升一降”。选优配强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为集体经济发展凝聚力量、提供保证。狠抓基层党建，东山社区党委获得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坚持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物业小区实现党组织100%覆盖。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干部，提拔重用18名在疫情防控、征地拆迁等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创新实行“双导师”培育机制，助力年轻干部快速成长。发展党员25名，确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113名。高质量完成龙岗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选民登记率全市最高。

党建品牌不断彰显。创新党员教育方式，“党性体检中心”项目获评深圳党建引领示范项目。传承红色基因，“薪火计划”接班人培育项目获《人民日报》点赞。试点实施“五级联动，扫码点单”改革项目，举办党群活动1400场次，服务3.7万人次。打造“蓝天下的安心驿站”，建成新区唯一的心灵疗愈工作室。探索“旅游+公益”志愿服务新模式，“南澳公益游”引领深圳公益旅游新风尚。“守护最美海岸线”志愿服务荣获深圳“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南澳妇联荣获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南澳巾帼志愿服务队获评大鹏十年志愿先锋集体荣誉。监督执纪精准有力。组织开展述责述廉36人次，干部任前廉政谈话26人次，谈话提醒191人次。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立案13宗13人。用好审计监督利器，完成合作公司换届等4个审计项目。创新廉政宣传形式，举办廉洁宣誓活动及首届“原创廉洁格言警句比赛”。巡察整改高效推进。针对新区党工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五个方面45个问题，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逐项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着眼长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23个，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效，助推南澳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83,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63,000元,公务接待费20,000元;本年度实际支出1,614,6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14,600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5.7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28,224,400元,调整预算数为24,397,323.92元,决算数为24,604,009.21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日常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足。

2. 效率性

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5.73%、52.49%、72.83%、99.95%,全年平均执行率65.25%,整体预算执行良好。同时,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2021年，是南澳市容面貌更加靓丽的一年。对标世界一流景区，深入开展“城市琢玉行动”，年度环卫指数再创新高，在全市74个街道中保持前五，居民满意度数月排名全市第一。高质量完成民生微实项目246个，累计投入资金约1,800万元，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安康。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南澳办事处坚持海陆统筹、联防联控，始终保持南澳辖区“零输入、零感染”的净土状态。首创“一站式”渔民服务平台，南澳特色服务更加细致贴心。创新推出“一口清导办”特色政务服务，业务完成率和满意度均100%。

（2）经济效益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2.1亿元，增长8.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74亿元，增长81.5%，总量及增速均创10年新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10亿元，增长8.6%。集体经济通过盘活“三资”、开源节流，全年总收入超1.8亿元，增长16%，股民分红增长36%，为10年来最高。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合并进展顺利，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杨梅坑沿海闲置集体物业变身为滨海商业街。东山征地返还地项目落地，新大度假村实现升级改造，东涌非农建设用地项目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生态效益

高标准完成路面黑化、花园路口、花漾边坡等景观改

造，南西路实现“四季有花香、处处是风景”，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干线公路。东渔路、水沙路等8条道路完成黑化提升，360余个井盖“井”上添花，脚下风景再添亮丽颜色。垃圾分类入脑入心，全民环保意识环保行动双提升，南澳社区、新大社区获评市垃圾分类“百优社区”称号。生态环境持续优化。8条河道综合整治顺利推进，正本清源二期工程基本完成，南澳12条河流水质达Ⅱ类及以上标准，近海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Ⅰ类标准。豹猫等40余种野生动物露脸“排牙山-七娘山”生态廊道，树立深圳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标杆。空气质量全市第一，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PM2.5浓度稳定达到欧盟第一阶段标准。

4. 公平性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已通过电话热线、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馈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南澳办事处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审查是否有绩效偏离及执行率低的情况，并严格落实整

改措施及时调整。组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纳入本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绩效结果的运用，是绩效管理工作的灵魂。南澳办事处结合自身实际落实绩效结果反馈整改制度，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同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部门制度、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3. 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细化分解不够精确

预算绩效管理难点，在于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的科学设定，由于缺乏可参照的评价指标体系，大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由各科室在编制预算时自行设定，部分业务

人员对资金项目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提不出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可量化的“绩”与“效”；还有部分业务部门考虑自身利益，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

（2）预算调整比例较高

南澳办事处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1.23%，偏离度超过 10%。

（3）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南澳办事处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70 人，其他人员数 612 人，在职人员总数 78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8.26%，比率远大于 10%。

（4）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南澳办事处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足。

（5）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5.73%、52.49%、72.83%、99.95%，第三、四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略低，且全年预算执行略有不均衡。

（6）当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3789 万元，年末实际采购金额 4487.7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18%，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

购计划金额。

2. 改进措施

(1) 做好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南澳办事处计划通过邀请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或集体去外地考察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各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等的认识，进一步提升其理论和业务水平，提高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编制水平，并结合部门实际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2) 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预算调整偏离度的控制标准。

南澳办事处着力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动态化管理和资产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设定合理的具有前瞻性的预算偏离度控制指标，严格预算调整，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

(3) 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一方面充分调动单位编内人员积极性，在人员数量充足的情况下，通过转岗培训达到要求；另一方面南澳办事处应

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4) 坚持以收定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预测，审慎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增幅，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二是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审核安排。

(5)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

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实时掌控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旦发生偏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梳理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抓好支出进度，打好提前量，确保以后工作中支出进度达到任务要求。

(6) 合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南澳办事处将结合以往年度采购执行情况、采购需求，精确、合理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2. 加强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更高效地使用各项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5.1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优秀，填报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3	扣分原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精确。 改进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部门预算绩效业务能力;设置具有专业特征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扣分原因:2021年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整改措施:将结合年度采购计划、实际采购需求精确、合理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p>扣分原因：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1.23%。</p> <p>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建立预算调整偏离度的控制标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得 0 分。	0	扣分原因：年末其他人员数 612 人，在职人员总数 78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78.26%。 改进措施：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扣分原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改进措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	扣分原因: 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5.73%、52.49%、72.83%、99.95%, 全年平均执行率65.25%。 改进措施: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针对偏差进行分析, 查找原因, 做好趋势预判, 并及时纠偏。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龙岗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1. 采取多种方式联防联控新冠肺炎疫情，始终保持南澳辖区“零输入、零感染”，并创新海上疫情防控“月亮湾模式”，获省市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5分）； 2. 积极进行股份合作公司闲置资金盘活，以及企业引入等实现辖区经济增长（5分）； 3. 坚持高质量保护发展，辖区PM2.5始终保持全市最低水平，成就中国天然氧吧的美誉（5分）； 4. 全力保障民生，加强基层平安治理，打造辖区宜居环境，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促进辖区安定团结（5分）。	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5.1		